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不罚〔2023〕2号

单位：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626477782

法定代表人：徐云春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委会大屯村望仙阁

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2日、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对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专项检查，发现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记录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弃化学试剂，计重单位有桶、升、公斤等单位；在《云南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中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未按《排污许可证》登记的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的重量申报，属于未如实记录、申报危险废物有关信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22、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8日）、昆明市

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3〕6号）、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照片、公司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第十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对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申报废弃化学试剂有关信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不予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便函〔2021〕3070号）文件，附件1中《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9项，“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讨论，当事人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存在此项违法行为，收到责改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决定对石林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4月23日

